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盟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施工定点供应商）、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 %、B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乙方：广西盟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玉蟾路3号金源城·中央墅27  
450101 号楼 105 号房  
0771-5905866



邮政编码：535400

邮政编码：5300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电话：0771-5905866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盟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B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  
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5%、F标段中标优惠率5%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常兴路5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绿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绿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H 分标（送变电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H分标中标优惠率 5.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绿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龙村路7号碧水天和B区6号  
楼1304号  
邮政编码：5302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529133（13877127690）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绿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H 分标（送变电工  
程施工（输变电工程））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H 分标中标优惠率 5.5%。  
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天迈建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天迈建筑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5 %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天迈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市辖区西环路365号1栋1单元1号房

邮政编码：547000

法定代表人：卢桂伦

授权委托代理人：韦中兴

电话：0778-7920818 13768630090

传真：0778-7920818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天迈建筑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B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F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B标段中标优惠率5.2%、F标段中标优惠率5.2%。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9号联发臻品1号楼30层3005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9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B 分标（建筑装饰  
装饰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B  
分标中标优惠率 5.2%、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2%。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  
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森灿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森灿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I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J标段中标优惠率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森灿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第29栋3-103号房

邮政编码：5322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391358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森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J 分标（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  
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钦陆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钦陆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H 标段 送变电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 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H 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钦陆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中心1号楼10层1003号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12598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 标 通 知 书**

钦陆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H 分标（送变电工  
程施工（输变电工程））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H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  
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恒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恒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A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E分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F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G分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5%、E标段中标优惠率5%、F标段中标优惠率5%、G标段中标优惠率5%。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



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恒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州湾大道丽锦名苑二、三层办公室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元

电话：0771-5846363

传真：0771-5862119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1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恒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E 分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G 分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E 分标中标优惠率 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G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J标段中标优惠率 5.2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  
南宁安吉万达广场1栋八层817、819

邮政编码：530001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114751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J 分标水利水电工  
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2%。有效期：2 年，  
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桂航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桂航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E 分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H 分标（送变电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52 %、B标段中标优惠率 5.57 %、E标段中标优惠率 5.56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53 %、H标段中标优惠率 5.5 %、J标段中标优惠率 5.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 (含 3%) 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乙方：广西桂航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82-1号广西水电  
科学研究院科研大楼第十一层的  
1101、1102、1103号房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07626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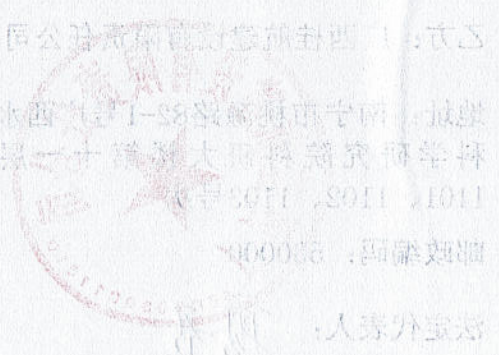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2年2月7日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所称森林资源是指: 1. 森林、林木、林地; 2.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使用权; 3.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 4. 森林、林木、林地的保护、利用; 5. 森林、林木、林地的其他权益。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桂航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E 分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H 分标（送变电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52%、B 分标中标优惠率 5.57%、E 分标中标优惠率 5.56%、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53%、H 分标中标优惠率 5.5%、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泓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泓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6 %、F标段中标优惠率 6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泓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  
(阳光名邸) 第B3栋2-602号房

邮政编码：532599

法定代表人：张华丽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633021

传真：0771-5633021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泓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  
标优惠率 6%、F 分标中标优惠率 6%。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  
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G 标段（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 %、G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391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3978

传真：07776423978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G 分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G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四川亚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 %、J标段中标优惠率 5 %、K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型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

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四川亚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6号4栋1单元12层1208号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周春英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77827188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四川亚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J 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K 分  
标（公路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F 分  
标中标优惠率 5%、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K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  
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 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 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 灵山县华侨建筑工程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灵山县华侨建筑工程公司

地址：灵山县灵城仙龙路9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983485

传真：无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灵山县华侨建筑工程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  
标优惠率 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  
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双恒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双恒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J标段（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J标段中标优惠率5%。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双恒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宾阳县思远路明珠雅苑第4单元1201号房

邮政编码：530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77721983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双恒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J 分标水利水电工  
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  
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松宁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松宁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北面、粤桂路东面金领公寓1#楼8栋四楼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5687738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 ) 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松宁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J 分标（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J 分标中标优惠率 5.06%。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恒铂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恒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玉蟾路3号金源城·金源悦府35号楼2106号

邮政编码：530001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947563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恒铂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F 分标（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K 分标（公路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F 分标中标优  
惠率 5%、K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  
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靖西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靖西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1分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1标段中标优惠率6%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1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靖西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城东路985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赵毅

授权委托代理人：蒋先源

电话：18978147015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 标 通 知 书

靖西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J 分标水利水电工  
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J 分标中标优惠率 6%。有效期：2 年，具  
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A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B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F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5%、B标段中标优惠率5%、F标段中标优惠率5%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發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三多村委石宝岭村水利局小区16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899618

传真：07776899618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B 分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B 分标中标优惠率 5%、F  
分标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  
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贝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贝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 A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D 分标（消防设施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A标段中标优惠率 5 %、D标段中标优惠率 5 %、F标段中标优惠率 5 %。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贝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局甘泉东一巷11号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5881161

传真：0777-5881161

签订日期：2022年2月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贝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A 分标（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D 分标（消防设施工程施工）、F 分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中  
标人，中标优惠率为：A 分标中标优惠率 5%、D 分标中标优惠率 5%、F 分标  
中标优惠率 5%。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  
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美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美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代表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G分标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 二、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三、合同价格

1. G标段中标优惠率8%

2.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在定点合同签订前交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其中，如乙方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提供采购人指定银行开具的保函）。

注：1.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则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补偿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充的则扣除工程款用补偿。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4.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协议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施工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灵山县财政局停止该施工单位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代理人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灵山县。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68号

邮政编码：535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428479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

乙方：广西美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六峰路218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 2月 7日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QZZC2021-G3-50014-GXXQ)  
中标通知书**

广西美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2022-2023 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施  
工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QZZC2021-G3-50014-GXXQ》G 分标（城市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的中标人，中标优惠率为：G 分标中标优惠率 8%。有效期：2  
年，具体时间以灵山县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成汉

联系电话：0777-6520700

广西新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2023年度灵山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 限额内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招标

## 定点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山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深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